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济院办〔2015〕6号

关于做好 2015 年 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全省教育系统 2015 年防灾减灾日工作的通知》（鲁教计字〔2015〕2 号）精神，为认真做好我校 2015 年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经研究，决定于 5 月 11—17 日在全校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的主题：科学减灾，依法应对

二、活动的时间：5 月 11—17 日

三、活动的内容：

1、大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和技能。各单位、各部门要认真研究所在区域的主要灾害风险，分析重点设施和人员密集场所的薄弱环节，总结应对灾害的基本知识和技能，把宣传教育作为防灾减灾工作的重要抓手，不断丰富内

容，创新活动形式。要充分利用广播、报刊、宣传栏等传统媒体和互联网、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发挥各类防灾减灾教育基地、自然灾害遗址等警示作用，向全体师生普及灾害风险知识和自救技能，切实提升全体师生的防灾减灾意识。

2、认真开展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及时整治。活动期间，各单位、各部门对所属区域要集中开展一次全面、系统的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及时整改，尽最大可能减轻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修订完善应急预案，积极开展防灾减灾应急演练。各单位、各部门要按照依法治校的要求，尊重科学，依靠法制，进一步修订完善火灾、地震、踩踏等各类防灾减灾应急预案，因地制宜地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活动，提高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规范应急处置程序和综合防范措施，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位，提高基层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四、要求

1、各单位、各部门要紧紧围绕“科学减灾，依法应对”这一主题，认真开展各项活动，加大防灾减灾科学知识的普及力度，提升综合减灾能力，将科学思维和法治理念贯穿防灾减灾救灾的全过程，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发展。各单位、各部门、附属单位要至少举办一次全员参加的主题教育活动和疏散逃生演练活动。

2、认真统计、及时上报活动情况。各单位、各部门要将本次活动中举办的活动名称、活动次数、参加人数等信息填写到表格（见附件），于2015年5月14日17:00前报安全保卫处。

联系人：上官福战，邮箱：sgfz80401@163.com。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5年5月11日

附件：

2015 年防灾减灾日、防灾减灾周开展活动统计表

单位	活动名称	活动次数	参加人数